

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（C201908）第1010-1号

项目名称： 光大环保能源（遂宁）有限公司
飞灰送样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 光大环保能源（遂宁）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送样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19年08月23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，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6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zsqm@chinazmhb.com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眉山实验室

地 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
乡中塘村 7 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 话：028-38566688

传 真：028-38566600

成都分实验室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
南路 9 号附 1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 话：028-65783202

传 真：028-65783202

1. 检测内容

受光大环保能源（遂宁）有限公司委托，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30 日对该公司自送固体废物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送样日期	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实验场所	样品状态
2019.07.30	飞灰	含水率、六价铬、铜、锌、镉、铬、铅、 铍、钡、镍、砷、硒、汞	成都 分实验室	土黄色、 湿润、 无异味

注：样品为固化后的飞灰。

3.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含水率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	HJ 557-2010	YP 5002 电子天平 (BEST/YQ-Y-404)	/
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 15555.4-1995	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(BEST/YQ-Y-308)	0.004 mg/L
铜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66-2015	Agilent 7700x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仪 (BEST/YQ-W-025)	2.5 µg/L
锌				6.4 µg/L
镉				1.2 µg/L
铬				2.0 µg/L
铅				4.2 µg/L
铍				0.7 µg/L
钡				1.8 µg/L
镍				3.8 µg/L
砷				1.0 µg/L
硒				1.3 µg/L

表 3-1 (续)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	HJ 702-2014	海光仪器 AFS-2202E 双道氢化物发生原子 荧光光度计 (BEST/YQ-W-049)	0.02 µg/L

注：固体废物检测项目铜、锌、镉、铬、铅、铍、钡、镍、砷、硒、汞浸出液的浸出方法来源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(HJ/T 300-2007)；固体废物检测项目六价铬浸出液的浸出方法来源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方法 水平振荡法》(HJ 557-2010)。

4. 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飞灰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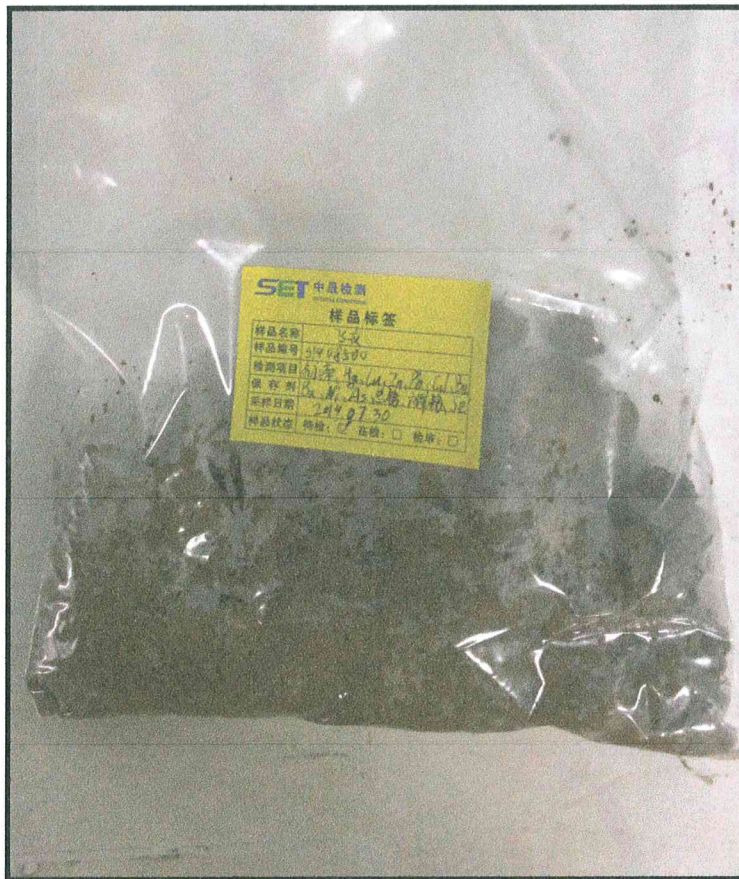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:mg/L

送样日期	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浸出浓度)	参考限值
2019.07.30	飞灰	含水率 (%)	21.4	<30
		六价铬	未检出	1.5
		铜	2.9×10^{-3}	40
		锌	未检出	100
		镉	2.4×10^{-3}	0.15
		铬	2.8×10^{-3}	4.5
		铅	3.39×10^{-2}	0.25
		铍	未检出	0.02
		钡	0.359	25
		镍	1.07×10^{-2}	0.5
		砷	未检出	0.3
		硒	2.20×10^{-2}	0.1
		汞	1.76×10^{-3}	0.05

注：参考限值来源于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08) 表 1 标准限值。

(正文结束)

附：送样图片



注：检测报告“中晟检(C201908)第 1010-1 号”代替原检测报告“中晟检(C201908)第 1010 号”，原检测报告“中晟检(C201908)第 1010 号”作废。

(以下空白)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： 杨梅 ； 审核： 廖俊丽 ； 签发： 廖俊丽 ；
日 期： 2019.08.23 ； 日期： 2019.08.23 ； 日期： 2019.08.23